

#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九十府人福字第〇一一三二二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主旨：本府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九十年度酬金薪點折合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行政院核定標準每薪點一一四·二元調整，有關支給標準詳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一月九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二一〇〇〇〇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各局室

縣長 王慶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

花蓮縣九十年度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					
薪點	一般地區人員 實支數(元)	山僻地區人員 實支數(元)	離職儲金		備註
			公提部分	自提部分	
四二四	四九、〇五一	五一、四二一	一、六九五	一、六九四	一、一般地區人員支給 已包含相當編制內人
四〇八	四七、二二四	四九、五九四	一、六三一	一、六三一	

三九二	四五、三九六	四七、七六六	一、五六七	一、五六七	員東台加給六三〇元，山僻地區人員支給包含相當編制內人員山僻加給三〇〇〇元。二、山僻地區約聘僱人員薪給並無年資加成之適用。
三七六	四三、五六九	四五、九三九	一、五〇三	一、五〇三	
三六〇	四一、七四二	四四、一一二	一、四三九	一、四三九	
三四四	三九、九一五	四二、二八五	一、三七五	一、三七五	
三二八	三八、〇八八	四〇、四五八	一、三一—	一、三一—	
三一二	三六、二六〇	三八、六三〇	一、二四七	一、二四七	
二九六	三四、四三三	三六、八〇三	一、一八三	一、一八三	
二八〇	三二、六〇六	三四、九七六	一、一一九	一、一一九	
二五〇	二九、一八〇	三一、五五〇	一、〇〇〇	九九九	
二二〇	二五、七五四	二八、一二四	八八〇	八七九	
一九〇	二二、三二八	二四、六九八	七六〇	七五九	
一六〇	一八、九〇二	二一、二七二	六四〇	六三九	

附註：每薪點以一一四・二元計